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安正

李德禎（英文姓名：LEE TAK CHING）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
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怡
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陳妙綺」印文各壹枚、「王佑成」署押壹枚，均沒收。
李德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怡
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陳妙綺」、「陳浩洋」印文各壹枚、「陳浩洋」署押壹
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港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13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
訴字第800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確

01 定，非本案審理範圍）、李德禎（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02 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確定，
03 非本案審理範圍）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初某日、112年10月
04 底某日，分別透過「柳偉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媒體
05 臉書暱稱「陳家政」之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06 Telegram暱稱「（韓文字）」、「鼎富」等人所組成三人以
07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08 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
09 員有未成年者），均擔任向被害人領取詐騙所得贓款之面交
10 車手。李德禎就(一)部分、乙○○就(二)部分，各與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2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13 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日，於臉書放
14 送投資廣告（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此施用詐術之手段有所認識
15 或預見），丙○○遂點擊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魏啟
16 明」、「U01雲湧颯發」、「怡勝投資客服NO.2308」為好友
17 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丙○○佯稱：可使用怡勝APP投資
18 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備妥現金並約定面
19 交。

20 (一)李德禎遂依「（韓文字）」之指示，於112年11月8日19時12
21 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前，出示偽造之「陳浩
22 洋」工作證，冒充為「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勝
23 公司）之「陳浩洋」專員，向丙○○收取新臺幣（下同）50
24 萬元現金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怡勝公司收據」（其上載有
25 以不詳方式偽造之「怡勝公司」、「陳妙綺」、「陳浩洋」
26 印文各1枚、「陳浩洋」署押1枚）與丙○○而行使，足以生
27 損害於丙○○及該等文書名義人，李德禎取得之50萬元詐欺
28 款項後，隨即至高鐵臺南站之廁所，將款項轉交與不詳之詐
29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30 (二)乙○○亦依「鼎富」指示，於112年11月29日20時5分許，在
31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出示偽造之「王佑成」工

01 作證，冒充為「怡勝公司」之「王佑成」專員，向丙○○收
02 取85萬2,000元現金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怡勝公司收據」
03 （其上載有以不詳方式偽造之「怡勝公司」、「陳妙綺」印
04 文各1枚、「王佑成」署押1枚）與丙○○而行使，足以生
05 損害於丙○○及該等文書名義人，乙○○取得之85萬2,000
06 元詐欺款項後，隨即至不詳地點，將款項轉交與不詳之詐欺
07 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嗣
08 因丙○○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本件被告乙○○、李德禎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3 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
14 審案件，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15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
16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17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
18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19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
20 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22 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5、7至17頁，偵卷第59至61、81
23 至83頁，本院卷第74、80至81、8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4 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9至29、31至33
25 頁），並有112年11月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李德禎
26 全身暨包包照片、112年11月2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
27 告乙○○遭查獲時照片、告訴人提出之「怡勝公司」收據暨
28 工作證照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29 圖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5至47、49、51、77至79、85至
30 11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31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4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5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6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7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8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9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0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1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2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3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4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
15 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6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7 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
18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2 按詐欺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
23 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24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25 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
30 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且較有利於被告，本
31 案即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6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0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2人分別收取告訴人
12 因詐欺所交付之現金款項，並再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導致
13 後續金流難以追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
14 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之要件，不問修正前、
15 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
1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20 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4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6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3)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且其等洗錢之前置犯

01 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乙○○於偵
02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報酬
03 是月收，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本院
04 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乙○○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
05 因被告乙○○並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不論依修正前、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乙○○均可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
07 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乙○○
08 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
09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
10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
11 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乙○○。至被告李德
12 禎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其自承因本案犯行
13 獲得港幣2,000元之報酬，且無法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74
14 至75頁），是被告李德禎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5 2項減輕其刑規定，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
16 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李德禎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8 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9 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20 利於被告李德禎。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2人
21 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均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
22 處。

23 (二)罪名與罪數

- 24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
2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8 2.被告2人分別交付告訴人之「怡勝公司收據」上所偽造之印
29 文、署押，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又被
30 告2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
31 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3.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先向告訴人施詐後，再由「柳偉
02 昌」、「陳家政」分別招募被告李德禎、乙○○加入本案詐
03 欺集團，被告2人再分別依「(韓文字)」、「鼎富」指示
04 假冒為怡勝公司之專員前往取款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5 成年成員，堪認被告李德禎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犯行與「柳
06 偉昌」、「(韓文字)」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
07 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犯行與「陳家政」、「鼎
08 富」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均有彼此分工，係直
09 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0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
11 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就前開犯行均論以共同正犯。

12 4.被告2人上開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
16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17 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
18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三)量刑

20 1.刑之減輕：

2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
24 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且自述本件尚未收到
25 報酬（見本院卷第74頁），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認
26 定被告乙○○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自動繳
27 交之問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2)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雖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30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李德
31 禎、乙○○於警詢中分別指認係受「柳偉昌」、「陳家政」

01 招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惟經本院函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2 第一分局，尚無因被告指認，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3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
04 年2月26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4008323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
05 院卷第173頁）。又被告乙○○雖於偵查中指認「鼎富」為
06 真實姓名洪鈞寧之人，惟其另案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11
07 0年3月23日起通緝迄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第175至178頁），亦尚難認有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09 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情形。是本案被告2人均尚不
10 符合該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11 (3)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2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就上開犯行雖已各從一重
23 之刑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被告於偵查、審
24 理中均自白洗錢罪之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業
25 如前述，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
26 適用，是本院於後述就被告乙○○所涉犯行量刑時，仍當就
27 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28 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29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年，卻
30 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持用偽造之本案
31 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

01 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被告2人本案犯行
02 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兼衡被告2人坦認犯行並配合指
03 認詐欺集團成員之犯後態度，其等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
04 均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等情；暨
05 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目的、手段、素行、所生損害，另
06 被告乙○○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洗錢之犯行為自白，合乎洗錢
07 防制法減刑之規定，及其雖表示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惟於第
08 二次調解程序並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169
09 頁），被告李德禎未能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其損失等情；及
10 被告2人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6頁）
11 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7
12 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3 3.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4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5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6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7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8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9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0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1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2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3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4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5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6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7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8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9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30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3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1 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之一般洗錢罪，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審
05 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
06 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
07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
08 告2人科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均無再併科洗
09 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0 四、沒收部分

1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及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故應適用裁
14 判時法，分述如下：

1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7 效施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
18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19 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查被告2人本案犯行分別出示偽
20 造之工作證，並持偽造之「怡勝公司收據」交予告訴人收
21 執，以為取信，足認上開工作證及收據為被告2人分別與詐
22 欺集團成員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然前開收據均已交付予
23 告訴人收執，無再供犯罪使用可能，且工作證之替代性高，
24 亦均未扣案，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故
2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李德
26 禎交付之「怡勝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怡勝公司」、「陳妙
27 綺」、「陳浩洋」印文各1枚、「陳浩洋」署押1枚，及被告
28 乙○○交付之「怡勝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怡勝公司」、
29 「陳妙綺」印文各1枚、「王佑成」署押1枚，均應依刑法第
30 219條規定沒收之。

31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交付被告2人之款項50萬元、85
03 萬2,000元，均經被告2人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
04 據證明尚為被告2人所持有，是若再就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
05 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三)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乙○○因本案有獲取犯罪
08 所得之情形，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李
09 德禎因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港幣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10 然尚未繳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1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蘇冠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